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目录

- 一、出席会议须知；
- 二、股东大会议程表；
- 三、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四、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六、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 七、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 八、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 十、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十一、关于本次大会有关提案的说明。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出 席 会 议 须 知

- 1、 请仔细阅读本次大会有关资料，并带齐资料出席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表决的内容有些将不在大会上宣读。
-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如对公司所提供的资料有异议，请以书面的方式将意见于 4 月 2 日下午 5：00 前提交公司董秘室。
- 3、 请准时于 2011 年 4 月 3 日上午 8：00~8：50，到梅州市梅县新县城梅雁科技园，凭出席证领取议案表决票后进入会场。
- 4、 大会按议程进行。
- 5、 请出席会议股东认真填写议案表决票，务必投入票箱。签名应与表头股东(或表头股东授权代表)姓名相符。
- 6、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程表

一、时间:2011年4月3日

二、地点:广东省梅州市梅县新县城梅雁科技园

三、议程:

序号	时间	议 程
1	8:00~8:50	凭出席证领取审议议案表决票进场
2	9:00	大会开始
3	9:10~10:00	审议表决各项提案,并逐项填写表决票并投票
6	10:00~10:15	休息十五分钟,唱、监、计票人统计议案表决结果
7	10:15~10:30	宣读议案表决结果和本次大会通过的决议
8	10:30	大会闭幕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已写入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请股东在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审阅。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一、2010 年度财务决算

(一)公司 2010 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合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经过了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广会所审字[2011]第 11000250011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10 年度完成的主要财务指标报告如下：

1、营业收入：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65,583.16 万元，比 2009 年增加 33.78%。

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公司 201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4,240.09 万元。

3、资产总计：2010 年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392,896.39 万元，比 2009 年减少 19.91%，主要是公司处置资产归还部分银行借款以及转让了广西柳州市桂柳水电责任有限公司和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的股权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2010 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 210,614.72 万元，比 2009 年增长 11.76%。

5、每股收益：2010 年的每股收益为 0.13 元。

6、每股净资产：2010 年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1.109 元。

7、净资产收益率：2010 年净资产加权收益率为 12.15%。

8、股东权益比率：2010 年股东权益比率为 53.61%。

(二)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本结构

2010 年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3.89%；股东权益比率为 53.61%，少数股东权益比率为 2.5%。

2、偿债能力

公司流动比率 41.78%，速动比率为 31.31%，资产负债率为 43.89%；水电行业资本密集型的特性决定了公司固定资产比重大而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3、获利能力

2010 年度，公司合并的营业收入为 65,583.16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4,240.09 万元。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增加 33.78%。公司在加强公司治理的同时继续以降低银行负债、调整债务结构为中心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公司通过处置资产降低银行负债、调整债务结构，节约了财务费用支出，较大程度地化解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本报告期内共计归还银行借款约 8.6 亿元、归还银行利息约 3 亿元，归还其它债务约 0.8 亿元；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控股公司的生产运营管理，通过节能降耗、增加产量等措施挖掘潜力增加收益，使梅雁旋窑水泥、金象铜箔等控股公司实现了扭亏为盈，为公司今后的发

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2011 年财务计划

2011 年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梅州分行进行沟通，争取实现公司在中行约 3 亿元借款的期限重组，并坚持价值优化原则加快处置资产，继续降低债务，调整财务结构，争取更大效益回报股东、回报社会。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五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10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42,400,878.0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433,125,577.18 元，减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 30,404,746.38 元后，本年度可分配利润为-221,129,445.49 元，本年度无可分配利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六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含公司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附后，股东也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进行查阅。

请仔细阅读，本次大会上不作宣读。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之七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报告

一、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了良好的内控机制；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

三、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资项目一致。

四、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联交易公平，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0 年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认真履行职责,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 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参加会议情况

2010 年公司董事会共举行了 11 次会议, 我们亲自参加或委托出席了全部会议, 同时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 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积极的作用。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关于公司经营事项

报告期内, 我们对公司关于转让广西柳州市桂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61.91%股权、转让广东梅县梅雁电解铜箔有限公司 66.99%股权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实施上述经营事项, 并督促公司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履行法定程序。

2、关于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往来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精神，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广西柳州市桂柳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的担保，因股权转让形成了对外担保，公司已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申请解除公司对桂柳水电的该笔担保责任，目前该事项正在上报审批中。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笔贷款余额为 17,100 万元。

此外，公司对控股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合理利用所需，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被担保对象的经营及财务状况不存在重大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的担保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0 年各期的定期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确保公司及时、准确、完整、公允地披露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独立董事在改善公司治理结构方面的作用

报告期内我们三位独立董事均能勤勉尽责，并在工作过程中保证了客观独立性，对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谭文晖 崔学刚 肖敏

2010 年 3 月 29 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根据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调整广东梅雁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登记管辖有关问题的通知》，我公司登记管辖权应由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迁移至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因此《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发生变化，现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一、原章程第二条 第二款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4）23 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广东省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41421000011279]。

修改为：第二条 第二款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4）23 号”文批准，以募集设立的方式设立，在广东省梅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441421000011279]。

关于续聘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至 2010 年末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为 17 年。2011 年度，公司拟继续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 80 万元，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于本次大会有关提案的说明

一、本次大会有关提案的说明

（一）本次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董事会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会议资料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本次大会的提案之一是审议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该报告包含了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于报告篇幅较长，考虑会议时间上的原因以及会议资料提前发给了参会股东，因此 2010 年年度报告不在大会上宣读。

（三）其他提案，均作为会议资料，提前两天发给参会股东。根据股东审核意见，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大会上宣读。